

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购字〔2022〕30号

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诉 调解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拓展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，有效化解政府采购争议纠纷，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开展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解原则

按照“合法合规、诚实信用、高效便捷、注重效果”的原则，在处理各项投诉案件时，探索建立先调解、后处理，调解与处理并行的模式，高效处理政府采购投诉，有效化解政府采购纠纷，保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

二、调解范围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：

(一) 投诉人对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清楚、理解存在偏差，对政府采购程序不了解等；

(二)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存在异议，但事实依据不充分；

(三) 财政部门已经受理的投诉案件，但事实清楚、双方争议不大；

(四) 当事人各方有明确的调解意向；

(五) 其他可以进行调解的投诉；

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，损害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投诉案件不适合进行调解。

三、调解人员

政府采购投诉调解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，并组建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组。投诉调解工作组由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科（股）、政策法规科（股）、监督评价科（股）及相关业务科（股）工作人员、评审专家和法律顾问等人员组成。投诉调解工作组可单独开展投诉调解工作，也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一起参与调解工作。财政部门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，可以邀请当事人均认可的其他人员协助调解。

四、调解方式

对适用调解的投诉案件，财政部门可以组织召开调解会议，

充分听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意见，通过沟通协商达成和解协议。也可以通过约谈、辅导、规劝、建议、提供调查结果、专业鉴定或者法律意见等方式息诉分流，为各方当事人搭建面对面无障碍沟通交流平台，化解矛盾。对投诉人的合法诉求，督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立行立改；对投诉人不合法的要求，加强解释沟通，并向投诉人释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化解投诉人疑虑，争取达成调解意愿。

五、调解程序

（一）未正式受理的投诉案件。在正式受理投诉前，财政部门对收到的投诉书进行分析研判，符合调解范围的投诉案件在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后，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调解。调解成功的，投诉人撤回投诉书，不再作为投诉案件处理。投诉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审查受理。

（二）已受理的投诉案件。财政部门经过分析研判认为可以通过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，在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后组织开展调解工作。调解成功的，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书，财政部门终止投诉处理。当事人不同意调解，或者调解不成的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处理。

（三）签署政府采购调解协议。调解成功后，应当签署政府采购调解协议，由当事人各执1份，财政部门留存1份。投诉人签署政府采购调解协议后，书面撤回投诉书，财政部门不再受

理或者终止投诉处理。调解协议达成后，当事人不能就同一投诉事项再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或举报。

六、调解时效

通过召开调解会议等方式进行的调解，财政部门要于调解前1个工作日将调解的时间、地点和相关事项告知当事人。已受理的投诉案件调节最长期限为下达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。调解期限计入投诉处理期限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七、调解终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财政部门应当终止调解：

- （一）调解期届满，未达成调解协议的；
- （二）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或要求终止调解的；
- （三）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、中途退出或者故意拖延调解的；
- （四）需要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，充分认识到开展投诉调解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积极举措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。在调解中，要以当事人自愿为基础，坚持客观中立立场，不偏袒、包庇任何一方当事人，不能以调解代替行政裁决，不能影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。

(二) 严格工作纪律。对在投诉调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均应予以保密；不得因调解工作向各方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。调解中有提供虚假材料、恶意编造事实的行为，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三) 加强工作宣传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投诉调解宣传和解释工作。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问题，及时向赣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反馈。联系电话：0797-8131616；联系人：黄红梅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协议书

赣州市财政局

2022年9月30日

附件

政府采购调解协议书（模板）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当事人一：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手机号码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子邮箱：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手机号码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当事人二：

.....

二、争议纠纷事项具体内容

争议纠纷事项 1：

事实具体内容：

具体诉求:

争议纠纷事项 2:

.....

三、达成调解协议内容

协议具体内容:

.....

四、达成调解协议承诺:

本人(单位)承诺以上协议内容均真实有效,不就同一争议纠纷事项再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或举报,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。

当事人签字(签章):

.....

公章:

日期:

章贡区财政局

章贡区财政局

章贡区财政局

章贡区财政局

章贡区财政局

章贡区财政局

章贡区财政局

章贡区财政局

章贡区财政局

章贡区财政局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印发

章贡区财政局

章贡区财政局